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结合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